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67)

(新加坡股份代號: 8A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的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決議成立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 繁體中文版本為翻譯本, 僅供參考。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董事 (「董事」) 中委任組成, 委員會成員 (「成員」) 最少三名, 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且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4 全體成員由董事自行委任及解聘。董事會可應不時修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則, 或其他不時適用的監管機構所認可的法令、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變更委員會的組成。
- 1.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秘書」)。

2. 會議程序

- 2.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且多數出席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如在情況需要時, 亦可加開會議。
- 2.3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 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僅供識別

- 2.4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2.5 惟出席會議的成員可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每個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經合法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主席或如主席空缺，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3. 權限

- 3.1 要求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所需資料，準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解答有關問題。
- 3.2 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3 按照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對幫助其履行職責有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4. 職責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制訂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摘要。
- 4.3 制訂並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摘要。
- 4.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6 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已滿九年任期，並就九年任期屆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應轉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是否應終止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 4.7 評估現任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單人的董事職務數量，若該數量達到或超過七家，需說明其仍能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工作的理由。
- 4.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9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4.10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a) 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作用、責任、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委聘非執行董事條件的政策；
 - (c)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d)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e) 由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輪流退任董事，於此，須考慮其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4.11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c)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秘書須妥善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5.2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編制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的初稿以征求意见，並提供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3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發現、決定及建議。

6. 附則

- 6.1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6.2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相衝突的，按

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執行。

- 6.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
- 6.4 本職權範圍應按要求提供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以說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限。

完